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4-01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陈钟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